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2012年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夏佳理先生、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

2012年企業管治報告

(本報告中的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香港交易所深明穩固的管治架構對推動各項首要戰略，以按符合香港交易所作為交易所控制人公眾責任的方式為股東締造長期可持續價值的工作至為重要。香港交易所向來重視集團對其他權益人（比如市場參與者、投資大眾以至社會整體）的廣泛責任，定必繼續透過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以及在整個機構內貫徹執行最佳管治常規，致力以公平、透明和正道的方式經營業務。

有關回顧年內如何落實《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下文以及將載於《2012年年報》內的「稽核委員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及「薪酬委員會報告」皆有闡釋。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的進一步闡述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企業管治」一欄。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香港交易所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於涵蓋2012年4月1日後期間的財務報告）及其先前版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重選非執行董事）

政府委任董事（全是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規管，因此他們毋須經由股東選任或重新選任。政府委任董事任期通常約為兩年，屆滿後退任但有資格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5)條再獲委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輪流退任）

-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4)條，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作為董事的任期與其受僱於香港交易所的任期相同，毋須輪流退任。
-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聘任合約任期固定（通常不超過3年）而沒有自動續約條款，但可獲再委任。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1)及(3)條，其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0條經證監會核准。

此外，為顯示香港交易所繼續致力奉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於2013年2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符合將於2013年9月生效的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新守則條文。此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戰略規劃

2012年不但是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 2010-2012》最後一個極其關鍵的實施階段，也是未來3年新戰略規劃的開始。董事會肩負著落實集團各項首要戰略工作及公眾責任之整體方向的重任，在戰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

2012年企業管治報告

檢討及制定戰略規劃的董事會程序

2012年1月董事會在辦公室以外舉行一天集思會

- 由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提出
- 出席人士包括董事、香港交易所高級行政人員及外界嘉賓講者
- 討論事宜：(i) 推行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 2010-2012》的最新進展；及 (ii) 2012年實施的主要工作計劃

2012年11月董事會在辦公室以外舉行一天集思會

- 由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提出
- 出席人士包括董事、香港交易所及 LME 高級行政人員及外界嘉賓講者
- 討論事宜：(i) 過去 3 年間所定下的戰略基礎與實現的工作成果；及 (ii) 當前經營環境下的戰略選擇與日後挑戰

2012年12月董事會會議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提交香港交易所集團《戰略規劃 2013-2015》給董事會審議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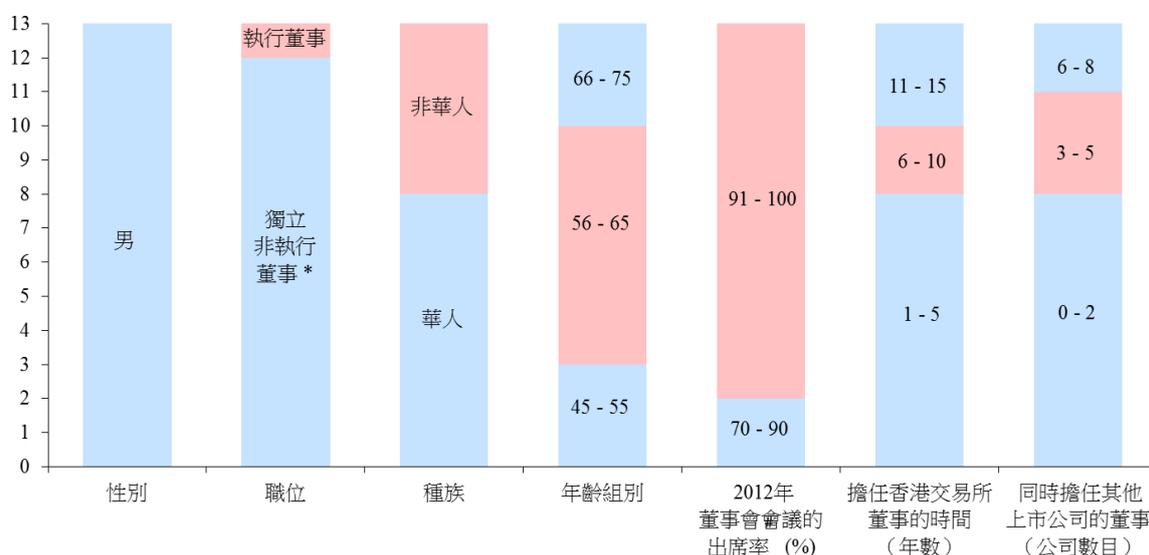
《戰略規劃 2013-2015》的詳細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的「香港交易所集團戰略規劃 2013-2015」，至於 2012 年內完成的《戰略規劃 2010-2012》工作則將載於《2012 年年報》「業務回顧」及「財務檢討」兩節。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受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7 條所規管，現時共有 13 名成員，各具專業背景及／或對集團業務有廣闊的專業知識。

董事人數



* 6名政府委任董事及6名選任董事

包括兩次在辦公室以外舉行的集思會

現任董事名單及各人的履歷（包括其於香港交易所的角色、職能及相關任期以及技能與經驗）已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2012年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及選任

2012年董事變動

- 2012年4月，政府公布委任周松崗先生及范華達先生為董事，任期約兩年，由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至2014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並再度委任夏佳理先生為董事，任期約1年，由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至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 史美倫女士及鄭慕智博士於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董事。
- 於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陳子政先生及莊偉林先生獲股東再度選任董事，任期約3年，由2012年4月23日起，至2015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現有 6 名董事的服務任期將於 2013 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3(5) 條，他們均有資格再獲委任。關於選任董事人選的提名，詳情見本報告第 10 頁。香港交易所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董事（包括政府委任董事）任命作出公布。

2013年退任的董事

選任董事

- 施德論
- 黃世雄

政府委任董事

- 夏佳理
- 夏理遜
- 許照中
- 利子厚

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

香港交易所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有互補作用，但最重要是兩者獨特分明、分工清晰。兩個角色各自的職責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企業管治」一欄。

周松崗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領導董事會
- 確保董事會具成效
- 促進董事間良好關係

- 倡導誠信及持平
- 確保與權益人有效溝通

李小加

集團行政總裁
(董事會當然成員)

- 制定戰略供董事會批准
- 執行董事會同意的戰略
- 帶領管理集團之營運

2012年主席變動

-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1(2) 條，夏佳理先生因已連續擔任香港交易所主席 6 年而不能再獲委任，於 2012 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主席。
- 董事會於 2012 年 4 月 24 日委任周松崗先生為香港交易所主席，與其於香港交易所董事任期相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9 條核准其委任，並於 2012 年 4 月 27 日生效。

2012年續任集團行政總裁

- 董事會於 2012 年 9 月批准與李小加先生就其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聘任合約年期續約 3 年，由 2012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0 條核准李先生續任一事。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深信要有良好的管治，自必也要有高成效的董事會，負責定立香港交易所的整體戰略方向、檢討運作及財務表現，以及作出監督確保集團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2012年企業管治報告

制定及實行集團戰略及日常管理事宜的各項責任授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管理層。董事會本身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已明確列出必須由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

2012年經董事會處理的主要非例行事宜

- 改革股票期權市場
- 成立場外衍生產品結算所
- 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成立合資公司
- 修訂香港交易所上報及事件匯報政策以及香港交易所市場緊急應變計劃
- 香港交易所旗下結算所的風險管理改革措施的諮詢總結
- 推行香港交易所「領航星」計劃
- 推行外聘顧問有關資訊技術保安風險及基礎設施的建議
- 收購 LME 集團及收購後的整合
- LME 由擔保有限公司轉為無限責任股本公司
- 發行及取替可換股債券
- 配股
- 香港交易所集團《戰略規劃 2013-2015》
- 2013 年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
- 檢討董事會常務議程
- 與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續約
- 修訂香港交易所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
- 修訂《支出審批指引》
- 修訂香港交易所持續披露及傳訊政策
- 2012/2013 年度非執行董事薪酬
- 2012/2013 年度薪酬建議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香港交易所自上市以來，一直由以絕大部分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帶領，只有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一人屬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固的獨立性，非執行董事在受聘時須接受獨立性評核，上任後亦設年度評核，另任何其他時候只要出現須重新考慮的情況，董事須再次接受評核。

2012年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評核

董事受聘時評核

2012年4月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周松崗先生及范華達先生在接受任命時向證監會書面確認—

- 其獨立性（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及
- 其過去或現時均無於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香港交易所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年度評核

2013年1月31日，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

-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皆沒有參與有關該成員本人獨立性的評估。
- 尤其關注評核政府委任董事（當中一人是行政會議成員，而政府為香港交易所其中一名次要控制人）的持續獨立性。
- 對於已服務董事會超過12年的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及施德論先生，以及服務超過9年的黃世雄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考慮。
- 夏佳理先生是金杜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資深合夥人。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金杜律師事務所澳洲辦事處（金杜澳洲）及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金杜上海）分別為集團提供法律服務，詳情如下：

2012年企業管治報告

- (i) 香港交易所委任金杜澳洲為其澳洲法律顧問，就澳洲制裁法例提供若干上市相關事務的意見；及
- (ii) 香港交易所旗下一全資附屬公司委任金杜上海為其中國法律顧問，就於上海設立全資附屬公司及營業執照內的業務範圍的法律事宜提供意見。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繳付金杜澳洲及金杜上海的費用共348,801.19元。考慮到金杜澳洲及金杜上海是全由管理層執行的既定報價程序遴選出來，加上由兩所事務所提供的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提供，亦屬集團的日常業務範疇，提名委員會確認夏佳理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 此外，提名委員會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顯示強固的獨立判斷，並且各人概不牽涉任何可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故他們全部仍屬獨立人士。

持續評核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均須盡快知會香港交易所。2012年內香港交易所並無收到上述通知。
- 所有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尤其是香港交易所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於集團業務的利益詳情，載於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兩節。

就職培訓及發展

集團為所有新任董事提供就職培訓計劃，希望因應新任董事的經驗和背景，加強其對集團文化及營運以至相關角色和職責的認識和了解。周松崗先生及范華達先生於2012年4月上任加入董事會時就曾獲安排參加培訓。

2012年4月為新任董事舉行的就職培訓計劃

| 涵蓋主要事宜 | 講者 |
|---|--------------|
| • 香港交易所的角色及集團架構、管治架構、董事會程序、董事職責及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管理 | 公司秘書 |
| • 香港交易所的業務（交易市場及上市） | 集團營運總裁及上市科主管 |
| • 財務概覽及匯報 | 集團財務副總監 |
| • 組織架構及管理 | 人力資源主管 |
| • 2012年主要工作計劃 | 市場發展主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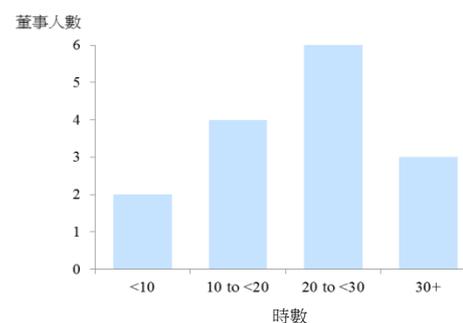
每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時都會收到《董事手冊》，內載董事會職權範圍、董事職責概覽、操守指引及其他主要管治事宜的資料。《董事手冊》定期檢討及更新，最新版本（2013年2月）已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發展及培訓是持續進程，目的在使董事能恰當履行職責。公司秘書定期傳閱董事感興趣的培訓課程資料。香港交易所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繳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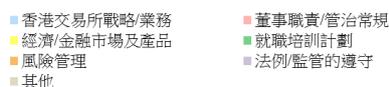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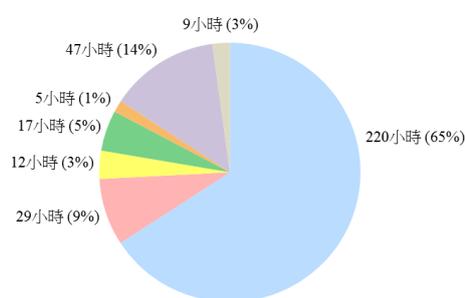
2012 年企業管治報告

由 2012 年 1 月起，所有董事均須每季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紀錄，並由公司秘書保存相關資料以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定期審閱。除史美倫女士及鄭慕智博士於截至 2012 年 4 月 23 日的任期內出席約 8 小時培訓外，其他每名董事於 2012 年均接受超過 15 小時的培訓。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於 2013 年 2 月審閱董事的培訓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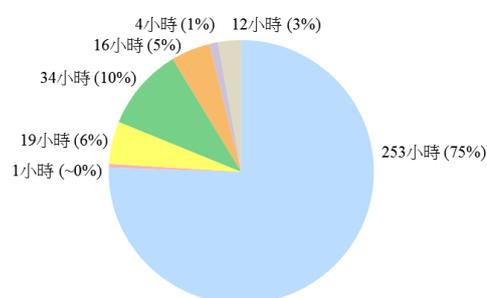
2012 年董事培訓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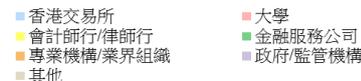
2012年董事培訓分析(按培訓題目)*



2012年董事培訓分析(按舉辦機構)*



培訓總時數: 339



* 包括2012年4月23日退任董事史美倫女士及鄭慕智博士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要求董事在處理其職責時付出充分時間及關注。除出席 2012 年開始前已定日期的會議外，所有董事均盡力出席特別會議（即使祇有短期通知）或透過音頻及視頻聯繫參與會議。

2012/2013 年董事會程序的概況

- 2012 年董事會共舉行 15 次會議（包括兩次在辦公室以外舉行一天集思會、12 次定期會議及 1 次特別會議）。
- 此外，董事會亦於 2012 年通過 1 項書面決議委任現貨市場諮詢小組成員填補臨時空缺。
- 2012 年內，所有董事均因本公司收購 LME 集團付出不少額外時間，董事會會議中有 3 次更主要因收購事宜而舉行。
- 收購 LME 集團後，董事會已暫定於 2013 年 10 月在英國舉行 1 次會議，以進一步了解 LME 的運作。
- 為補足正規的董事會會議，主席與董事（偶爾是在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避席情況下）亦定期以非正式形式會面討論事宜。
- 所有董事均有權就其職務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2012 年內並無董事在這方面諮詢意見。
- 作為奉行最佳常規的部分工作，香港交易所已於 2013 年 2 月向所有董事提供平板電腦，使董事可透過專設的應用程式取得董事會文件。新的安排確保可迅速、適時及安全地向董事提供資料，同時又可減少董事會會議對環境的影響。
-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受保條款及範圍已予檢討並於 2012 年底前續保，涵蓋對象包括 LME 董事及高級人員。2012 年內並無任何根據此保單提出的索償個案。

2012年企業管治報告

2012/2013年董事會程序的概況

- 為保障本身的獨立性，董事須就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業務建議申報其直接／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在表決時棄權。2012年內並無董事因潛在的利益衝突而避席。

2012年內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 | 2012年 股東周年 大會 | | 稽核 委員會 | 環境、 社會及管治 委員會 | 常務 委員會 | 投資顧問 委員會 | 提名 委員會 | 諮詢小組 提名 委員會 | 薪酬 委員會 | 風險管理 委員會 |
|-----------------------|---------------------|------------|-------------|---------------------|------------|-------------|-------------|-------------------|------------|-------------|
| | 董事會 ¹ | | | | | | | | | |
| 會議次數 | 1 | 15 | 4 | 2 | 10 | 5 | 2 | 1 | 8 | 9 |
| 總時數（約數） | 2 | 56 | 8 | 2 | 7 | 6 | 1 | 1 | 9 | 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周松崗（主席） ² | | 10/10 | | 2/2 | 8/8 | | 1/1 | | 7/7 | 6/6 |
| 夏佳理（前主席） ³ | 1/1 | 14/15 | | 2/2 | 2/2 | | 1/1 | | 8/8 | 3/3 |
| 史美倫 ⁴ | 0/1 | 4/5 | | | | | | – | 1/1 | |
| 陳子政 | 1/1 | 12/15 | 4/4 | | | | 2/2 | 1/1 | | |
| 鄭慕智 ⁴ | 1/1 | 5/5 | | | | | 1/1 | | 1/1 | |
| 范華達 ⁵ | | 7/10 | | | | | 1/1 | | 5/7 | |
| 夏理遜 | 1/1 | 15/15 | 4/4 | 2/2 | | | | | 7/8 | |
| 許照中 | 1/1 | 15/15 | | | | 4/5 | | | | |
| 郭志標 | 1/1 | 15/15 | 4/4 | | 10/10 | | | 1/1 | | 9/9 |
| 利子厚 | 1/1 | 15/15 | | 2/2 | | 4/5 | | 1/1 | | 8/9 |
| 李君豪 | 1/1 | 15/15 | 4/4 | | 10/10 | | | 1/1 | | |
| 施德論 | 1/1 | 14/15 | | | | 5/5 | 2/2 | | | |
| 莊偉林 | 1/1 | 15/15 | 4/4 | | 10/10 | | | | 8/8 | |
| 黃世雄 | 1/1 | 14/15 | | | | 5/5 | 2/2 | 1/1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李小加 | 1/1 | 15/15 | | 1/2 | 7/10 | | | | | |
| 市場專業人士 | | | | | | | | | | |
| 陳毅恆 | | | | | | | | | | 8/9 |
| 和廣北 ⁶ | | | | | | | | | | 5/9 |
| 劉應彬 ⁷ | | | | | | | | | | 8/9 |
| 劉瑞隆 | | | | | | | | | | 4/9 |
| 雷祺光 ⁸ | | | | | | | | | | 9/9 |
| 雷賢達 | | | | | | 1/5 | | | | |
| 平均出席率 | 92% | 95% | 100% | 90% | 94% | 76% | 100% | 100% | 93% | 83% |

附註：

- 包括兩次在辦公室以外舉行的集思會
- 周先生獲委任為董事，2012年4月23日生效。他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2012年4月24日生效；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2012年4月27日生效。
- 夏佳理先生終止擔任常務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2012年4月23日生效。
- 史女士及鄭博士於2012年4月23日退任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成員職務。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1月1日至4月23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范華達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及有關委員會成員，2012年4月23日生效。
- 全部5次會議均由和先生的替任人出席。
- 1次會議由劉先生的替任人出席。
- 兩次會議由雷先生的替任人出席。

表現評審

董事會了解定期評審本身表現以求運作上有所改善的重要及好處。2010年及2011年連續兩年，董事會均就其表現進行獨立評審。

2012 年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很大部分董事已於2011年接受獨立評審並於2012年繼續服務董事會，去年董事會並無進行評審。董事會計劃在2013年後期及日後適當時候再進行評審。

董事會授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8個常設委員會負責特定的角色和職責。這些委員會的有效運作對董事會的整體效能至為關鍵。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成，以確保仍然妥善恰當並反映良好常規及管治的變動；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成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報告第8頁。

特別成立的檢討委員會

2011年，董事會特別成立1個檢討委員會，檢討香港交易所的資訊技術保安安排及現行的緊急應變措施，以確保市場資訊的發放不受干擾、公平及均等，令市場保持公開有序。該檢討委員會於2012年4月有關檢討完成後經已解散。

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 3名董事（夏佳理先生、郭志標博士及莊偉林先生）
- 3名擁有豐富的金融業界知識及資訊技術專長的顧問（鄭小康先生、陳永華先生及唐家成先生）

2012年檢討委員會工作摘要

- 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均為100%
- 檢討外聘資訊技術保安專家對(i)「披露易」網站服務；(ii)互聯網保安基建；(iii)市場系統；及(iv)保安路線圖的評審
- 通過外聘專家建議的各項保安改善措施供董事會批准。有關執行工作建議將載於《2012年年報》「業務回顧」一節。

常務委員會

2012年9月，董事會檢討常務委員會的功能及職責後，議決將其若干權力及職責授以高層管理委員會（改名為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經修訂的職權範圍於2013年1月7日生效，而管理委員會的新組成亦於同日生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有5名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至2013年2月27日止舉行了3次會議。

2012/2013 年完成的工作摘要

- 提名人選供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
 - 檢視並確認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
 - 檢討董事履行職責的時間承諾
 - 贊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因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建議修訂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提名政策
-

2013 年 1 月 31 日，委員會提名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舉薦在 2013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此乃根據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已考慮兩人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履行責任的堅定承諾。

2013 年 2 月 27 日，委員會的提名獲董事會接納。為奉行良好管治常規，施德論先生及黃先生各自於討論提名其參選的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棄權投票。施德論先生及黃先生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集團在 1 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兩人的詳細資料將載於與《2012 年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內，該通函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諮詢小組

除董事委員會外，董事會常設 3 個諮詢小組，分別是現貨市場諮詢小組、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及結算諮詢小組，主要職責是就證券及衍生產品的交易及結算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及建議。各個諮詢小組的組成及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2012 年，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舉行 3 次會議，而結算諮詢小組舉行兩次會議。

管理功能

行政管理人員在集團行政總裁的領導下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以及推行董事會定下的戰略及方向。管理委員會（前稱高層管理委員會）在加強其行政角色後，是集團的主要行政決策團隊。委員會現有成員 13 名（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主席），並最少每個月舉行兩次會議。

為配合《戰略規劃 2013-2015》，組織架構已進行檢討、行政隊伍進一步加強，為集團日後發展提供鼎盛人才。

2012年企業管治報告

2012/2013年組織架構的重大變動

上市及監管事務

- 戴林瀚先生於2013年1月9日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監管事務總監，負責監督上市科與及企業風險管理及監察、法律服務及公司秘書事務各部門。戴林瀚先生為上市科主管（候任），接替將於2013年3月1日退休的狄勤思先生。許淑嫻女士於2013年1月9日獲委任為上市科營運總裁，負責上市科的日常業務管理。

環球市場

- 香港交易所市場發展主管羅力先生及LME行政總裁Martin Abbott先生獲委任為新成立的環球市場科的聯席主管，負責監察新成立的股本證券與定息產品及貨幣業務、商品業務（包括LME）與及內地業務發展及業務發展及企業策略各部門。環球市場科成立後，市場發展科經已解散。
- 羅力先生於2013年1月4日接替葛卓豪先生出任聯交所和期交所行政總裁，其委任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6條核准，Abbott先生則繼續擔任LME行政總裁。
- 香港交易所市場數據部主管陳秉強先生及交易科主管戴志堅先生獲委任為股本證券與定息產品及貨幣業務部聯席主管，向環球市場科的聯席主管匯報。陳先生主要負責現貨交易、市場數據及中華交易服務，戴先生主要監督衍生產品交易、以及產品及指數發展，另兩人共同監督發行人及客戶服務。
- Liz Milan女士獲委任為亞洲商品主管，2013年2月6日生效。她負責拓展集團於亞洲的商品業務，並繼續兼任LME旗下LME亞洲的董事總經理。她向環球市場科的聯席主管匯報。

環球結算

- 香港交易所集團營運總裁葛卓豪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環球結算業務主管，負責監督集團旗下所有結算業務，包括現有結算運作、場外結算公司、LME Clear及風險管理，並繼續兼任香港結算行政總裁。
- 因應全球有關結算的監管環境的演變，香港交易所結算業務的風險管理職能已跟香港交易所企業風險管理職能分拆。
- 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科的聯席副主管王秉厚先生及彭景韜先生，以及LME Clear風險總監Chris Jones先生獲委任為結算風險管理聯席主管，他們向香港交易所環球結算業務主管匯報，並就重大風險事宜直接向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匯報。
- 王先生主要負責股本結算風險管理；彭景韜先生主要負責定息產品及貨幣結算風險管理，包括場外結算；而Jones先生主要負責LME Clear的風險管理，並向LME交易後服務主管Trevor Spanner先生匯報。

企業事務

- 2012年7月7日加盟香港交易所出任集團行政管理總監的應凱勤先生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0(1)條核准，出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營運總裁，並於2013年1月4日生效。
- 職責經重新界定後，香港交易所集團營運總裁主要負責企業事務（包括人力資源、企業及投資者傳訊、資訊保安及營運持續性管理）。
-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管理總監的職責由黃侶謙女士處理，並向應凱勤先生匯報。
- 香港交易所企業傳訊部主管羅文慧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集團傳訊總監，協助處理一切對外傳訊事宜，並直接向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匯報。

2012年企業管治報告

2012/2013年組織架構的重大變動

其他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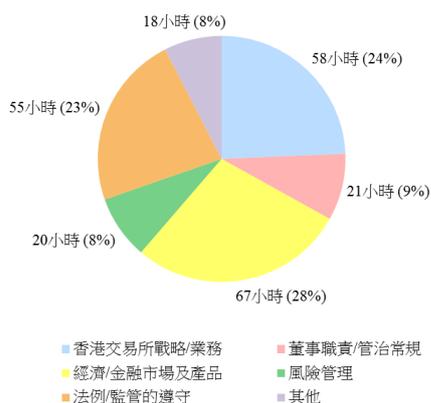
- 霍炳光先生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辦公室總管，負責公司內外聯繫以及集團行政總裁辦公室內的工作籌劃及安排。
- 2012年6月26日加盟香港交易所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財務總監的馬超先生已辭任，2013年1月13日生效。香港交易所已成立遴選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
- 甘健宏先生辭任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科主管，2013年2月1日生效。人力資源部主管張敏珠女士及內地業務發展部主管楊秋梅女士亦已請辭，分別將於2013年4月7日及30日生效。
- 香港交易所集團業務推廣總監霍廣文先生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顧問盛善祥先生已分別於2012年9月1日及10月1日退休。

最新的組織架構已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高級管理人員名單及履歷將載於《2012 年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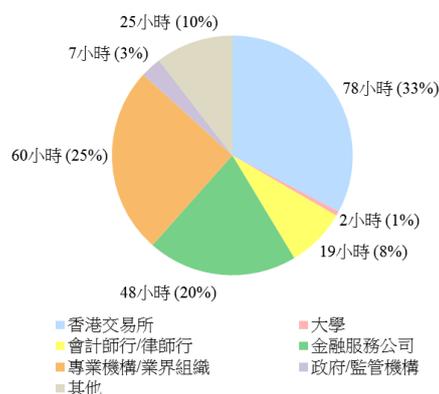
管理人員培訓

由於集團的業務環境存在很大競爭，持續的專業發展對高級管理人員來說極其重要。為確保高級管理人員繼續培養履行職責所需的才能及知識，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於 2013 年 2 月檢討了這些人員的培訓記錄。

2012 年高級管理人員出席培訓分析（按培訓題目）



2012 年高級管理人員出席培訓分析（按舉辦機構）



培訓總時數: 239

有關 2012 年香港交易所僱員出席培訓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2012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該報告將於 2013 年 3 月中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繆錦誠先生）諮詢有關意見和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匯報，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組織架構經修訂後，公司秘書繼續主理現屬香港交易所集團監管事務總監所領導的上市及監管事務科轄下的公司秘書事務部。

2012年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的履歷將載於《2012年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2012年內，公司秘書共接受超過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香港交易所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定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薪酬政策及其他有關資料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內的《2012年薪酬委員會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及持有的香港交易所權益

《標準守則》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其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從《標準守則》。

董事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各董事（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 | | | | 總數 | 佔已發行股本 ¹ 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家屬權益 | 法團權益 | 其他權益 | | | |
| 周松崗 | 15,000 ² | - | - | - | 15,000 | 0.00 | |
| 李小加 | 265,234 ³ | - | - | - | 265,234 | 0.02 | |
| 施德論 | 18,000 ⁴ | - | - | - | 18,000 | 0.00 | |

附註：

1 根據於201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1,149,808,087股計算

2 周先生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3 該數目包括李先生於198,088股獎授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6,607股股份的權益。有關李先生的獎授股份詳情載於《2012年薪酬委員會報告》。

4 施德論先生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012年企業管治報告

除《2012年薪酬委員會報告》所披露的獎授股份外，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在香港交易所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任何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其他人士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次要控制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除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給予書面核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作為或成為次要控制人（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相聯者有權在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2007年9月7日起，政府一直是次要控制人。根據政府所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的條文並無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政府須受約束，因此，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66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有關規定任何人士須取得證監會核准成為次要控制人的條文不會影響政府的權利，對政府亦不具約束力。

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證監會核准8個實體成為次要控制人，基於彼等是代客戶託管有關股份。根據於2012年12月31日的參與者股份紀錄報表，該8名獲核准的次要控制人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約58%。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其他人士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名稱 | 身份 |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 總數 | 佔已發行股本 ¹ 百分比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在外匯基金賬戶內持有） | 實益擁有人 | 66,730,300 ² | 66,730,300 | 5.80 |

附註：

1 根據於201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1,149,808,087股計算

2 根據政府就2012年11月30日香港交易所公布新股配售並就其於緊接配售完成後的持股量向香港交易所作出的確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在香港交易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012年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須嚴格遵守載於《人力資源守則》中本公司對證券、期貨合約及衍生產品交易的限制，其有關條款的嚴謹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於2012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 僱員姓名 | 持有股份數目 | 根據獲授的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 獎授股份數目* | 衍生產品 (相關股份數目) |
|------|---------|----------------------|---------|------------------|
| 狄勤思 | 50,352 | – | 82,393 | – |
| 葛卓豪 | 53,117 | 125,000 | 89,805 | – |
| 應凱勤 | – | – | 23,539 | – |
| 甘健宏 | 3,230 | – | 3,292 | – |
| 羅力 | 26,255 | – | 86,278 | – |
| 羅文慧 | 100,802 | – | 34,575 | – |
| 馬超 | 500 | – | – | – |
| 黃凱明 | 13,756 | – | 43,428 | – |

* 數目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相關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實益權益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與條件授予。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0年6月，證監會給予香港交易所就下文(A)、(B)及(C)項所述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豁免。該豁免至今仍然有效。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根據該豁免，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使用(i)集團就證券及期貨產品交易而提供的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及(ii)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包大衛証券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夏佳理先生之胞姊及姊夫於該公司各佔50%權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宏高證券有限公司（宏高證券）及宏高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東泰證券有限公司及東泰期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
- B.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i)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或建議上市；及(ii)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
- (a)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美倫女士（於2012年4月23日退任）於其聯繫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其聯繫人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
- C.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 CCASS 參與者就若干事宜所作出安排而進行的交易，計有：(i)因 CCASS 參與者未能根據 CCASS 營運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按時交付證券而進行「補購交易」；(ii)就香港結算已宣布為失責人士的 CCASS 參與者的倉盤進行斬倉而進行證券買賣；及(iii)出售透過 CCASS 持有的證券權益（統稱補購交易）：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宏高證券訂立的有關補購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總代價（屬宏高證券賺取的經紀佣金）為44,793元。

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稽核委員會按董事會授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7條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在稽核委員會分別擔任副主席及成員的李君豪先生及郭志標博士並無參與審閱其各自擁有權益的交易。稽核委員會確認：

- (i) 上文披露的交易為集團日常業務的交易，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進行；
- (ii) 就上文(A)及(B)項所披露的交易而言，乃根據有關集團公司規管該等交易的規則及規例進行，倘這些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這些交易，則根據有關集團公司就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進行；
- (iii) 就上文(C)項所披露的補購交易而言，乃根據香港結算一般適用於所有補購交易經紀代表香港結算進行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及按香港結算一般就該等補購交易須支付的雙方議定佣金收費進行；及
- (iv) 上文披露的交易是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照《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外聘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上述披露的交易的核證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證監會及聯交所。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亦曾與適用會計準則界定為「有關連人士」的人士／公司進行若干交易。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問責及稽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有責任監督編制年度財務報表，使該份財務報表能真實兼公平反映集團在有關年度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管理層每月會向董事會提供管理賬目及最新資料，以對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平衡及清晰的評估，使董事會整體及每名董事都可履行其職責。在編制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

- (a) 已採納 HKFRS 標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一致；
- (b)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c) 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d) 確保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制。

於 2012 年，董事會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 3 個月、兩個月和 45 日內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向權益人提供具透明度及適時發表的財務資料。

內部監控及成效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集團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包括檢討有關成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集團的資產。為達到這個目的，集團設立符合 COSO（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標準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從而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嚴重的誤報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有關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企業管治」一欄。主要的監控措施概述如下。

2012 年的主要監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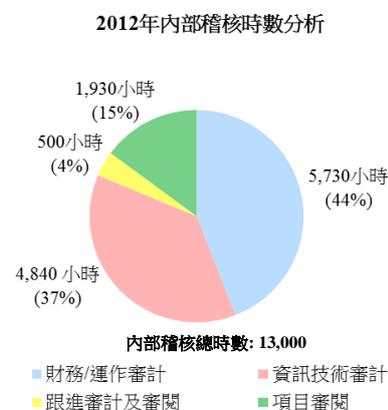
- 設有清晰而權責分明的組織架構以推行香港交易所《戰略規劃 2010-2012》。就收購 LME 集團後的整合而言，已設立具體實施計劃（包括 1 個督導委員會、1 個整合統籌小組以及實施工作流程）促進香港交易所與 LME 之間合作，共同展開及推行實施計劃，以及建立基礎加強香港交易所與 LME 業務收入的協同效益。
- 採納不同政策、程序和指引，並列明權責，以有效劃分職責和監控；並定時檢討各項政策、程序和指引。譬如，為符合業內主要標準及進一步提升緊急應變計劃及管理程序，董事會通過經修訂的香港交易所市場緊急應變計劃。
- 各科部主管確認在 2012 年內設有並妥善遵守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定期進行檢討，透過共通平台及標準化程序，找出及評估機構內不同範圍的風險。此方面進一步資訊將載於《2012 年年報》「業務回顧」一節。
- 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資料載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2012年的主要監控措施

- 設有上報及事件匯報政策，以便作出快速行動，並及時與權益人溝通。2012年曾檢討政策以進一步優化事件上報及匯報程序。
- 為僱員提供有關匯報及發放內幕消息、保密與遵守交易限制等指引。隨著收購LME集團以及《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下內幕消息法定披露機制於2013年1月1日生效，香港交易所的持續披露及傳訊政策已經修訂，確保香港交易所及LME僱員遵守相關法定責任。
- 設有舉報政策，使僱員可毋須畏懼遭報復或迫害而敢於內部舉報任何失當行為。
- 集團的資訊技術系統均須接受獨立檢討，以確保系統健全、可靠、穩定及完善運作。譬如，對資訊技術保安風險及基礎設施進行的獨立檢討已於2012年首季完成，以協助管理層確保香港交易所面向互聯網的系統能足夠應付得知的互聯網黑客攻擊風險。
- 2012年10月完成獨立檢討，以確保於將軍澳新數據中心的樓宇管理及設備託管服務均能分別在2012年10月及12月推出其首階段運作前作出充分準備。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部對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效能進行獨立檢討，並透過稽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其工作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2012年內，內部稽核部並無發現任何涉嫌欺詐、違規或觸犯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嚴重監控不足的情況。



有關內部稽核部的角色及其內部稽核方法及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企業管治」一欄。

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

透過審閱內部稽核部的工作及調查結果，稽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評核內部監控系統在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事項方面的效能。

有關稽核委員會在2012/2013年完成的工作，以及其就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的檢討均將載於《2012年年報》的「稽核委員會報告」。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稽核委員會有責任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能提供真正客觀的意見。集團2012年財務報表審核開始之前，稽核委員會已接獲外聘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書面確認。除有限度的稅項服務或特別批准的項目外，外聘核數師不得提供非核證服務。稽核委員會審查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收費。外聘核數師收費的詳細資料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2012 年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集團每 5 年替換一次的政策，外聘核數師負責集團項目的合夥人最近一次於 2010 年更替。集團亦已採納不聘請正進行或曾涉及集團核數工作的外聘核數師僱員的政策，以確保核數師在審核時的判斷及獨立性不被削弱。集團自採納這些政策後一直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有關外聘核數師責任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2012 年年報》的「核數師報告」。

股東關係

股東參與及通訊

董事會高度重視均衡、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溝通，使股東及投資者可了解集團前景及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經營環境。本公司以不同方式與股東及投資者聯繫，有助確保公司了解並以具建設性的方式處理股東及投資者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股東參與及通訊主要事項

- 香港交易所確保公司通訊及時發布，使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可緊貼集團業務及發展。2012年6月以來，集團多次發出有關收購LME集團的公告，就收購進度及融資安排詳情提供適時的最新資訊，2012年12月，香港交易所主席亦親函全體股東報告有關收購已成功完成。
- 香港交易所網站已成為與大部分股東溝通的主要方法。2012年12月31日，約80%股東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網站上「投資者關係」一欄定期檢視，以確保適時提供與股東相關的準確資訊。
- 香港交易所為股東提供以香港交易所新股代替現金收取股息的選擇，作這項選擇的股東可在不用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下增加在香港交易所的投資。
-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0(2)條，股東如欲推薦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須於會議通告派發翌日起計 7 天內（或董事不時訂立及公布的任何其他期間），向位於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秘書送交書面提名通知。有關提名人選在 2013 年股東周年大會參選董事的詳情將載於與《2012 年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
- 若要在股東大會上加入涉及其他事宜的決議案，股東須遵照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企業管治」一欄的規定和程序行事。
- 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香港交易所資料。並會就此政策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政策有效，該政策已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股東指引，當中列出股東常就其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而提出的問題的答案。
- 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請求書（交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上必須註明會議的目的。
- 香港交易所定期對股權概況進行分析，以協助進一步了解股東的權益及需要，而有關 2012 年的分析將載於《2012 年年報》「股權分析」一節。香港交易所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及公眾持股值將分別載於《2012 年年報》「權益人資料」及「董事會報告」兩節。

2012年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持續與機構股東保持對話及會晤。企業及投資者傳訊隊伍是與投資者和分析員溝通的主要聯絡點。2012年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2012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內。

2012年股東的重要事項日誌及2013年業績公布日期已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投資者關係」項下財務日誌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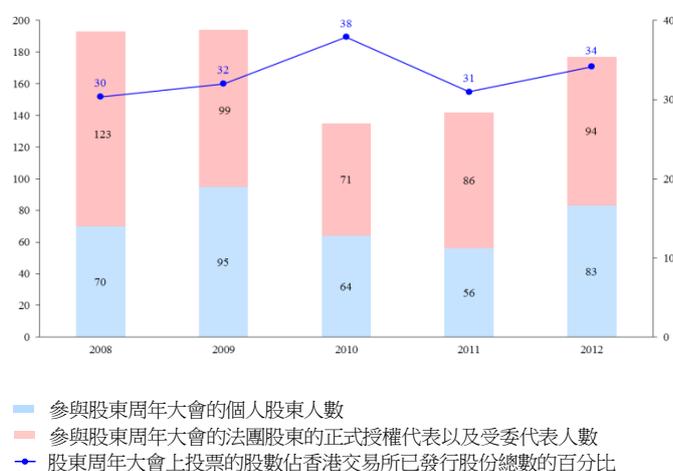
董事會感謝股東及其他權益人的意見，並歡迎他們就集團的管理及管治提出問題或關注事項。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可隨時以郵寄（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事務部）或電郵（ssd@hkex.com.hk）將查詢及所關注事項發送予公司秘書轉交董事會。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以具建設性的方式使用股東周年大會作為與股東會面的平台，聽取股東意見並回答股東有關集團及其業務的問題。

主席及大部分其他董事連同主要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 201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多名股東有關建議決議案及本公司業務的關注事項。列席董事包括大會舉行當日擔任稽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人士。

股東周年大會的參與情況



於 2012 年股東周年大會，香港交易所一如過往，就每項大體上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並經獨立審核人士核證。投票表決結果及會議紀錄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的事項

- 接納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派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2.09 元（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 選舉陳子政先生及莊偉林先生為董事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可購回不超過 2012 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的股份

2012年企業管治報告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的事項

-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2012 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的新股份，惟按此等授權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收取現金）的價格不得較股份的「基準價」（如《主板上市規則》第 13.36(5)條所述）折讓 10% 以上
- 批准向主席及每名其他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酬金 900,000 元及 600,000 元，作為由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緊接的下一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的服務酬金，直至股東另有決定為止
- 批准除就各人每次出席會議支付 3,000 元外，另就由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緊接的下一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向若干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分別支付酬金 120,000 元及 90,000 元，直至股東另有決定為止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敬請抽空出席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及行使其投票權。他們可詢問有關會議事務的問題，會議完結後亦有機會與董事及管理層會面。

除 2013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的一般事務外，董事會已建議給予購回及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有關 2013 年股東周年大會將進行的事務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與《2012 年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

認許及評級

2012 年內，集團致力採納可持續的企業常規提升股東及其他權益人長期價值的工作獲得外界認許。

| 認許／評級 | 機構 | 詳情 |
|---|---------------------------------|--|
| 2012 年亞洲卓越表揚大獎 (Asian Excellence Recognition Awards 2012) |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 連續第二年，香港交易所獲選為投資者關係表現最佳的香港公司之一，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李小加先生則獲選為投資者關係表現亞洲最佳的行政總裁之一。 |
| 最佳年報比賽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香港交易所的 2011 年年報榮獲金獎（工商企業類）。 |
| 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香港交易所的 2011 年年報連續第四年榮獲白金獎（恒指成分股組別）。 |
| 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水準調查 2012 | 香港董事學會與 香港浸會大學 | 香港交易所獲列為十大最佳企業管治的香港上市公司之一。 |
| GMI 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評級 | GMI Ratings | 香港交易所所在全球及本地市場評級皆獲 B（平均以上）級。 |

財政年度結束後的變動

本報告已計及 2012 年財政年度結束後至本報告通過日期之間出現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3 年 2 月 27 日

詞彙

| | |
|-------------------|---|
| 《2012年年報》 | 香港交易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於2013年3月14日或前後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
| 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 | 於2012年4月23日下午4時30分在聯交所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
| 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 | 將於2013年4月2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
| 股東周年大會 | 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 |
| 獎授股份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 |
| 董事會 |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
| 現貨市場 | 香港交易所的證券相關業務（不包括股票期權） |
| CCASS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華交易服務 |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
|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
| 衍生產品市場 | 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相關業務（包括股票期權） |
| 董事 |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
| 選任董事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的董事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財政司司長 |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
| 期交所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政府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 政府委任董事 |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委任的董事 |
| 集團 |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HKFRSs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結算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恆指 | 恒生指數 |
| 《上市規則》 | 《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LME |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倫敦金屬交易所（前稱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Limited） |
| LME Clear | LME Clear Limited |
| LME 集團 | LMEH 及其附屬公司 |
| LMEH | LME Holdings Limited |
| 《主板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標準守則》 |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場外結算公司 |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高級管理人員 | 香港交易所高級行政人員（名單載於《2012年年報》） |
| 證監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東 |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 |
| 股份獎勵計劃 | 董事會於2005年9月14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後於2006年8月16日及2010年5月13日作出修訂 |